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末期業績公告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8,102,730	1,121,247
其他收入		16,267	2,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863)	222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7,882,354)	(1,041,520)
僱員福利開支		(43,125)	(7,944)
其他經營開支		(129,430)	(15,9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4,43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217,0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
財務成本	6	(100,644)	(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965	(158,7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66,858)	42,708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8	41,107	(116,07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64)	(64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計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1,22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53	—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8,087)	(646)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020	(116,72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63	(116,204)
非控股權益	(156)	130
	41,107	(116,07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59	(116,850)
非控股權益	(539)	130
	23,020	(116,720)
		（重新列示）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1.94	(8.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67	12,161
投資物業	11	3,625,760	–
商譽		12,014	–
無形資產		32,366	–
採礦權		454,541	454,5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01	–
應收貸款票據	12	1,460,80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29	–
潛在收購之按金		–	1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2	–
		5,814,431	476,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34	84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52,600	–
應收賬款	14	85,063	3,2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651,856	760,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67	47,749
金融衍生合約		–	75,2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1,1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662	522,631
		4,459,588	1,410,375
流動負債			
金融衍生合約		12,68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910,59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366	2,398
借貸	16	1,931,096	40,2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28	4,798
貸款票據	17	1,412,116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77,040
應付稅項		26,724	11,528
		4,459,306	936,009
流動資產淨值		282	474,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4,713	951,06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1,4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5,586	—
遞延稅項負債		245,453	93,158
		<u>1,582,483</u>	<u>93,158</u>
資產淨值		<u>4,232,230</u>	<u>857,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40,164	75,054
儲備		<u>3,989,016</u>	<u>773,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9,180	848,895
非控股權益		<u>3,050</u>	<u>9,015</u>
權益總額		<u>4,232,230</u>	<u>857,9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視作注資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296	837,222	52,743	-	(108)	(319,225)	622,928	2,885	625,813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16,204)	(116,204)	130	(116,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46)	-	(646)	-	(64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646)	(116,204)	(116,850)	130	(116,720)
配售新股份	10,249	170,150	-	-	-	-	180,399	-	180,399
認購新股份	12,509	153,211	-	-	-	-	165,720	-	165,72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02)	-	-	-	-	(3,302)	-	(3,3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54	1,157,281	52,743	-	(754)	(435,429)	848,895	9,015	857,910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1,263	41,263	(156)	41,1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081)	-	(19,081)	(383)	(19,46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 累計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224	-	1,224	-	1,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53	-	153	-	15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704)	-	(17,704)	(383)	(18,08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704)	41,263	23,559	(539)	23,020
發行供股股份	150,110	2,852,075	-	-	-	-	3,002,185	-	3,002,185
配售新股份	15,000	345,000	-	-	-	-	360,000	-	360,000
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 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771)	-	-	-	-	(12,771)	-	(12,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5,426)	(5,426)
視作股東注資	-	-	-	7,312	-	-	7,312	-	7,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164</u>	<u>4,341,585</u>	<u>52,743</u>	<u>7,312</u>	<u>(18,458)</u>	<u>(394,166)</u>	<u>4,229,180</u>	<u>3,050</u>	<u>4,232,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本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商品貿易、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運作三個新經營分部（誠如附註5所披露），為向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公司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收益及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收益附註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披露。銷售成本已獲重新分類至「存貨之購買及變動」，而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披露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因此，銷售成本共計1,041,52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共計2,472,000港元、行政開支共計23,66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共計10,000港元之相關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是董事決定使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有關變動乃應對近年來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數目增加。董事認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將更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相比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損益項目的分組及排序包括i)根據其性質，收益及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收益附註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披露；ii)銷售成本已重新分類至「存貨之購買及變動」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作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作為獨立項目披露。除了以上陳述及披露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導致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正好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化。換言之，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需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會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損失提早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59,01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需完成詳盡審閱後，才可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來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	5,314,254	1,035,508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2,553,001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21,851	13,34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0,06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3,308	72,391
物業租金收入	2,263	—
服務費、佣金及業務經紀收入	1,187	—
應收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6,798	—
	8,102,730	1,121,247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及所從事之業務，其亦為本集團組成之基礎，載列如下。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現時已成立七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買賣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 (ii) 商品貿易分部－於新加坡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
- (iii)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於中國收購不良債務資產而產生之資產管理；
- (iv)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於蒙古共和國（「蒙古」）之採礦及生產鎢礦資源活動；
- (v)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分部－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 (vi) 金融服務分部－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及英國（「英國」）之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為新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證券投資	商品貿易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銷售醫療 設備及其他 一般商品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3,308</u>	<u>7,867,255</u>	<u>150,068</u>	<u>-</u>	<u>21,851</u>	<u>7,985</u>	<u>2,263</u>	<u>8,102,730</u>
分部業績	<u>6,824</u>	<u>(11,602)</u>	<u>133,193</u>	<u>(1,102)</u>	<u>648</u>	<u>4,718</u>	<u>298,395</u>	<u>431,07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7)
初步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匯兌虧損，淨額								(60,9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7,784)
中央行政開支								(93,798)
除稅前溢利								<u>207,9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商品貿易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銷售醫療 設備及其他 一般商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391</u>	<u>1,035,508</u>	<u>-</u>	<u>13,348</u>	<u>1,121,247</u>
分部業績	<u>57,906</u>	<u>1,755</u>	<u>(217,711)</u>	<u>692</u>	<u>(157,358)</u>
匯兌收益，淨額					2,456
中央行政開支					(3,880)
除稅前虧損					<u>(158,782)</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初步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分部資產</u>		
證券投資	1,846,081	1,193,483
商品貿易	1,194,036	184,346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97,256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454,584	454,701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8,898	11,997
金融服務	2,063,330	–
物業投資	3,664,866	–
分部資產總額	9,729,051	1,844,5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01	–
可供出售投資	1,429	–
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315,225	10,00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72	–
未分配無形資產	4,130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611	32,550
綜合資產	<u>10,274,019</u>	<u>1,887,077</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分部負債</u>		
證券投資	388,365	40,546
商品貿易	809,927	181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0,409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93,158	93,571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797	262
金融服務	1,290,291	–
物業投資	1,250,212	–
分部負債總額	3,873,159	134,5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77,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28	4,798
貸款票據	1,412,116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1,444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貸	498,471	–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871	12,769
綜合負債	<u>6,041,789</u>	<u>1,029,167</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票據、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131	-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2,278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8,704	-
- 保證金融資	17,825	43
- 賣方融資貸款	2,991	-
- 貸款票據	30,626	-
銀行收費	7,983	-
其他	106	-
	100,644	43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49	4,341
新加坡企業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9,677	7,222
香港利得稅	1,464	-
英國利得稅	29	-
於上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06)	-
遞延稅項	152,549	(54,271)
	166,858	(42,708)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根據期間／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及17.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期間／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9%較低優惠稅率。

於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的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期間／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英國利得稅乃根據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

8.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611	1,9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30,351	5,842
－退休福利	1,163	150
員工成本總額	<u>43,125</u>	<u>7,944</u>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7,882,354	1,041,520
無形資產攤銷	<u>250</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u>41,263</u>	<u>(116,204)</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重新列示)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3,430</u>	<u>1,357,591</u>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發行供股股份和進行股份配售作出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18(a)及18(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一月股份配售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和所產生的紅利因素。

誠如附註18(a)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供股發行。由於供股附帶紅利因素，因此已經對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期／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期間／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261,37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註19(i)(c)、(i)(d))	2,049,856
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304,430
匯兌調整	<u>10,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760</u>

12. 應收貸款票據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所認購貸款票據

1,550,800

減：貸款票據安排費用

(89,9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8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Haitong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P.（「**Haitong Dynamic Fund**」）之50,000股R類參與股份。

Haitong Dynamic Fund的股本中有兩類無投票權股份，即P類參與股份及R類參與股份，而P類參與股份的股東為受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P類參與股份的本金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00港元），而Haitong Global已委任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其Haitong Dynamic Fund的投資管理人。

董事已評估以下事實：i)本集團發起成立Haitong Dynamic Fund之目的乃僅為了認購獨立第三方發行之貸款票據，認購貸款票據後，Haitong Dynamic Fund之大多數投資資本已用完，無法作出其他投資決定，直到貸款票據到期；ii)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可於支付本金及目標回報後自Haitong Dynamic Fund收取剩餘價值，為P類參與股150,000,000美元本金之6.5%固定利息收入；及iii)本集團同意就最高負債為103,000,000美元之Haitong Dynamic Fund之履約向P類參與股東提供保證。於評估認購協議之所有事實後，鑑於Haitong Dynamic Fund對現有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率於兩年期內達致28%及本集團亦須向P類參與股東補償最多103,000,000美元之任何潛在虧損，約69%本金由P類參與股東注資，董事認為Haitong Dynamic Fund對本集團產生回報變動性重大風險，並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Haitong Dynamic Fund有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Haitong Dynamic Fund與借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8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固定年利率為8%，於兩年到期。安排費用及顧問費須分別在貸款票據發行時及自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十三個月按本金額6%支付，金額為93,0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收入分別為3,739,000港元及3,059,000港元，均已於損益中確認。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入賬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值而釐定的不良債務資產的公平值約為4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2,907	3,27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29	—
— 融資客戶	29,847	—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26,045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5,775	—
	<u>85,103</u>	<u>3,271</u>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40)	—
總計	<u><u>85,063</u></u>	<u><u>3,271</u></u>

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作出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與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有關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631	636
31至90天	1,207	768
91至120天	185	186
120天以上	884	1,681
	<u>2,907</u>	<u>3,271</u>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6,022	—
— 現金客戶	5,582	—
— 融資客戶	48,634	—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的賬款	40,340	—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	790,013	—
	<u>910,591</u>	<u>—</u>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信貸期為365天。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應付融資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為按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就該等合約交易已收客戶的現金存款。所需現金存款須於有關期貨及期權狀態關閉后應付。超過規定所需現金存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購買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294,989	-
91至150日	405,153	-
超過151日但於1年內	89,871	-
	<u>790,013</u>	<u>-</u>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598,250	-
減：貸款籌集成本	(8,865)	-
	<u>1,589,385</u>	<u>-</u>
保證金融資	310,590	40,245
賣方融資貸款	31,121	-
	<u>1,931,096</u>	<u>40,245</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在一年內償還(附註)	<u>564,141</u>	<u>-</u>
包含一項按要求條文償還的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的 已抵押借貸的賬面值按合約須在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393,955	40,2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5,96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17,906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49,125	-
	<u>1,366,955</u>	<u>40,245</u>
	<u>1,931,096</u>	<u>40,245</u>
減：在一年內到期並列示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931,096)	(40,245)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17.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投資者」) 訂立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 180,000,000 美元 (「美元」) (相當於約 1,395,000,000 港元) 之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經貸款票據持有人 (「貸款票據持有人」) 同意後進一步延長一年。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獲投資者認購。

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票據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1.0 港元認購最多 27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倘於首個貸款票據交割日期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貸款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授出認股權證，則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之書面通知行使提前贖回權及有關貸款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貸款票據即時到期並按贖回價 (「非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 償付。

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應相等於下列各項之和：(i) 有關貸款票據持有人將贖回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 貸款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 (包括當日) 的應計未付利息，(iii) 貸款票據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 (如有)，(iv) 將予贖回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 (包括當日) 按每年 9.11% 的內部回報率計算之回報金額，及 (v) 根據其他交易文件本公司應付予貸款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向抵押代理 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質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及宏融投資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份，抵押代理代表投資者持有股權以作為抵押品。抵押品將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超過 3,000,000,000 港元及負債比率不超過 200% 時予以解除。貸款票據由最終控股公司及蔡先生及其全資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條件已獲悉數達成，並已解除抵押。

發行貸款票據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3,950,000 港元計入貸款票據賬面值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貸款票據期限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向貸款票據持有人授出認股權證達成所有實質先決條件，董事認為，達成所有實質先決條件及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內發行認股權證之可能性極其微小。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貸款票據持有人就不授出任何認股權證進行磋商，而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結束 (即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時行使其權利要求按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即時償還票據，因此，考慮到上述事實，貸款票據將按 9.11% 之年利率列賬為普通債券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償還。貸款票據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JLL 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於貸款票據認購日期 (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按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量。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66,667</u>	<u>1,728,333</u>
按每股0.05港元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45,913	52,29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配售新股份	205,000	10,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新股份	<u>250,180</u>	<u>12,50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01,093	75,054
認購新股份 (附註a)	3,002,185	150,110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u>3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3,278</u>	<u>240,16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1,242,000港元，其令股本增加150,1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852,07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0,94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之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8,172,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其令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45,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828,000港元。

19. 資產及業務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總代價1,319,309,000港元收購於若干公司控股權益之重大收購事項。對於附註(i)所載之公司，彼等並無於彼等各自收購日期前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分配至按個別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所獲得個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對於附註(ii)所提述的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

(i) 資產收購

(a) 收購三小有限公司（「三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Capital Limited收購三小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港元。三小之主要資產為中國發行的車牌，價值為1,800,000港元。

(b) 收購雅都有限公司（「雅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Capital Limited收購雅都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330,000港元。雅都之主要資產為香港發行的車牌，價值為2,330,000港元。

(c) 收購RCBG及MRB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BG Residential**」）與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 (Hanadiv) Europe、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RCBG Residential (Jersey) Limited、MoREOF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Brockton Capital I (Tenenbaum)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 Residential同意購買RCBG及MRB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接納RCBG及MRB集團之股東貸款出讓。RCBG及MRB集團共同法定持有一間持有位於6-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JP, United Kingdom（「英國」）之物業之實體之100%股權。

總代價為58,803,000英鎊（「英鎊」）（相等於約556,276,000港元），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

(d) 收購Leon Propert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與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盛已同意購買Leon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償還Leon Property Limited之股東貸款。Leon Propert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英國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之價值為10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988,425,000港元）之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總代價為44,950,000英鎊（相當於約429,524,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e) 收購宜略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宜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Shield Enterprises Limited按代價650,000港元收購宜略之全部股權。宜略之主要資產為保險經紀牌照，估值為500,000港元。

(f) 收購邁信國際有限公司（「邁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Continental Company Limited按代價20,000,000美元收購邁信之全部股權。邁信之主要資產為飛機，估值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

(ii) 業務收購－收購匯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匯凱控股」）（「匯凱控股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羅貴生先生（「羅先生」）及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統稱為「原賣方」）訂立按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匯凱控股之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十二月收購」）。匯凱控股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原賣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十二月收購獲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於簽署十二月收購協議後，鑑於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與原賣方認為，花更多時間審閱匯凱控股（即匯凱證券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以確定匯凱證券有限公司於完成時之應收款項之更準確金額，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原賣方訂立終止十二月收購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單獨與新賣方匯凱控股訂立按最多為56,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匯凱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新協議（「新協議」），同時還可選擇按1港元之溢價於十二個月內以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匯凱控股之全部股權（「認購期權契據」）。十二月收購項下已支付予原賣方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作為新協議項下之按金轉讓予匯凱控股。

鑑於若干實質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之補充協議之條款，於報告期內，已向匯凱控股另行支付額外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匯凱控股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匯凱控股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在收購匯凱控股上所產生的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內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為了合併成功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未來市場的發展及匯凱控股的組裝勞動力的相關利益的款項。這些利益因未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從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是不可扣減的。

20. 資產抵押

除附註17所披露之有關貸款票據的抵押的詳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為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的資產的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1,074,37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如附註11所披露）、保險所得款項及連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525,250,000港元之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988,4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如附註11所披露）、賬面值為19,71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連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573,000,000港元之擔保。
- (iii) 本集團賬面值651,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23,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予證券經紀人，作為未償還保證金融資約310,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245,000港元）之擔保。
- (iv) 本集團賬面值為215,041,000港元之不良債務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尚未償還金額約31,121,000港元之賣方融資貸款之擔保。
- (v) 本集團賬面值為841,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受限制現金已被抵押以擔保購買未償還金額約790,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所產生應付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造價值 建立優勢 喜迎新局面

業務經營亮點

二零一六年初，在完成股權和業務結構調整後，本集團正式步入新的里程，經過進一步充實股本基礎、強化董事局和管理層的專業人員配備、優化業務結構，明確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戰略與目標、規劃基礎建設等，形成了全新的經營理念。經各方努力，我集團的戰略部署在本年度內已得到初步實施，並向既定目標持續推進。

本財政年度間，集團啟動了不良債務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金融服務等三個新業務板塊，優化了業務結構，提高了盈利能力，為下一步業務又快又好的發展做了充分準備。集團通過增發股份、發行債務票據、安排銀行貸款等進行融資，並有效運用這些資金來支持各項業務發展，強化業務經營基礎。

集團資產規模大幅提升，整體實力明顯加強。至本期末，集團合併總資產已突破100億港元。在本年度九個月經營期間，經營業績扭虧為盈，實現利潤，喜迎新局面。合併稅前利潤208百萬港元，合併淨利潤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11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1.94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8.56港仙）。

業務回顧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並把握市場機遇，我集團在以往業務結構基礎上注入新業務元素、開創新業務模式，體現了整體價值的提升和綜合優勢的塑造。現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房地產投資、商品貿易、證券投資、金融服務等。

1.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國內專業團隊以公開招投標方式，策略性收購具優質物業抵押品的不良銀行貸款組合，經過管理處置來實現抵押資產潛在的價值增值。於本期末，集團持有的不良貸款投資組合公平值約453百萬港元，相關抵押資產包括位於國內的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期內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毛利約150百萬港元，當中資產重估增值收益約92百萬港元、已實現盈利約58百萬港元。

2. 房地產投資

為把握國內外發達地區房地產市場機會，房地產投資成為集團一項重點業務。本公司董事局相信，物業投資業務可長期貢獻穩定回報，同時也受惠於物業資產價值增值。

集團於期內抓住了英鎊匯率變化的時機，於英國倫敦投資了住宅和商用物業項目，涉及投資額分別約1,061百萬港元和988百萬港元，並已在當地建立了房地產投資業務運作架構。此外，本集團以約1,261百萬港元代價收購了一家位於浙江省的五星級酒店設施，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已調升至1,563百萬港元，貢獻稅前增值收益約302百萬港元。

3. 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開展商品貿易業務，涉及石油、原油及貴金屬等貿易交易。本期內，商品貿易總營業額達到7,867百萬港元。

受惠於香港及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初於兩地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專注投資於大型優質企業股票，以獲得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為目標。於本期末，集團持有上市股票投資約652百萬港元。

4. 金融服務

在金融服務板塊方面，全面收購了一家香港持牌金融機構，持有香港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9類牌照，以及放貸牌照，可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和放貸業務。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了一家持有香港保險經紀牌照的私人公司，協同上述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打造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及金融服務平臺，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和優質的金融服務。

5. 其他業務

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展以來，得到穩步發展，於本期內，營業收入2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近64%。

本集團董事局正積極探尋可行方式，以經營鎢礦開採業務。目前，我們正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待調研結果確定後，再進一步制訂採礦業務發展方案，並在適當時間或有需要將另行公告有關事項。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本期末，集團合併總資產10,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百萬港元），較期初增加8,387百萬港元。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性物業3,626百萬港元、不良債務資產投資453百萬港元、金融資產652百萬港元、債務票據1,461百萬港元、採礦權454百萬港元、固定資產18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2,017百萬港元。

期末總負債6,0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百萬港元），較期初增加5,0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1,931百萬港元、債務票據1,412百萬港元、其他負債1,166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負債245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5百萬港元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71百萬港元。

2 總權益

股東權益4,2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8百萬港元），較期初大幅增加3,374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期內供股和配股獲得新資本金，以及當年度經營利潤貢獻。

3 合併淨利潤

本期內，集團合併利潤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11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每股盈利1.94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8.56港仙）。

總費用開支5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8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費173百萬港元、匯兌損失61百萬港元、財務費用101百萬港元、所得稅及遞延稅項167百萬港元。費用增加是由於集團期內的迅速發展和併購活動增加，致使在人力成本和財務成本上的投入提高。匯兌損失是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速度加快，導致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資產出現匯兌損失。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中，最主要是國內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遞延稅。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4,4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4,4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1.00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1倍），集團核心業務發展使資金需求上升，導致借貸額度提高。

債務融資總額為3,3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41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發行的債務票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1,620百萬港元為物業抵押或其他資產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311百萬港元為證券抵押融資貸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動用及未償還銀行融資。上述1,412百萬港元債務票據已協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作應付還款,詳情已載於業績公告財務報告附註17。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謹慎管理資產負債比率,確保本公司以及轄下各附屬公司,尤其是持牌子公司保持充裕流動性。

5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匯率掛勾,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於英國和國內的子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結算日作資產換算時需承擔由英鎊和人民幣引起的相關匯兌風險。為有效管理匯兌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財務制度,規管外幣支付和外幣資產管理。同時,英國和國內子公司均能夠產生收益以應付其本位幣的費用支出,匯兌風險實際較低。

6 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供股方式配發供股股份,集資約3,349百萬港元。完成上述供股和配股後,本公司的發行股份從15億股增至48億股。

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代價約592,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之方式以現金結付。上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華聯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華聯之協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內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且本公司決定不會就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上述認購協議已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述詳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公告。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化
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8,103	1,121	+623%
年度盈利	41	(116)	不適用
	<u>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u>	<u>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u>	變化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814	477	+1,119%
流動資產	4,460	1,410	+216%
總資產	<u>10,274</u>	<u>1,887</u>	<u>+444%</u>
非流動負債	1,583	93	+1,602%
流動負債	4,459	936	+376%
總負債	<u>6,042</u>	<u>1,029</u>	<u>+487%</u>
權益總額	<u>4,232</u>	<u>858</u>	<u>+39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0	1.51
資產負債比率	0.26	0.32
總資產回報率	3.01%	-8.43%
股東權益回報率	0.97%	-13.52%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94	-8.56
攤薄	1.94	-8.56
	<u> </u>	<u> </u>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權益總額+淨債務）註

總資產回報率：（稅前溢利+財務成本）／總資產×100%

股東權益回報率：年度盈利／權益總額×100%

註：淨債務的計算方式為借貸、貸款票據、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的總和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集資活動及資金運用情況

為提高股東權益回報，管理層一直努力尋找業務發展機會和投資機遇，對各併購項目及潛在投資項目均會進行詳細的風險與回報評估、資金需求分析等。為配合資金需要，我們積極透過各種成本和風險可控的融資渠道，包括銀行貸款、發行票據、股東貸款等。有效運用資金到具投資潛力的項目和業務上，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於本期內，通過供股和配股資本運作安排，以及發行債務票據融資安排下，一共籌集資金約4,744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1. 於二〇一六年十月，本公司向持股股東進行供股，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發配兩股供股股份的安排，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一共配發約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供股安排下本公司籌集資金淨額約2,991百萬港元。
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股份安排，以配售價1.20港元配售新股份，籌集得資金淨額約358百萬港元。
3.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發行債務票據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5百萬港元），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395百萬港元。

如在相關公告中的披露，從資本或債務活動中籌集的資金將主要運用在核心業務投資和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根據業務發展計劃，集資款項分配如下：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的資金：

1. 586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不良債務資產，以進一步發展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其中約9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不良資產的餘款，而餘額490百萬港元進行了其他三項不良資產包的收購。
2. 1,192百萬港元用作結付倫敦物業收購代價。
3. 約388百萬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
4. 約241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房地產投資業務。
5. 1,210百萬港元用作抵銷最終控股股東之貸款。

尚未動用的資金：

1.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對資產管理業務的增資。
2. 約25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3. 其他未動用資金作為正常日常營運資金。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的建設年，重點在重塑業務經營模式和構建新業務領域。二零一七年將會是本集團的發展年，會全力推進各板塊業務，做好業績。縱然全球經濟基本面仍然複雜多變、資本市場走勢尚不明朗，但集團相信在董事局的戰略部署和規劃下，我們將推動核心業務發展，抓緊市場機遇，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營運效率，遵循市場發展的新趨勢，不斷創造價值和建立優勢。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各項業務，追求利潤和價值成長；同時，我們會積極完善內部建設，包括建立全面的風險和內控體系，完善專業團隊，使公司持續健康穩步發展。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定能延續二零一六年的良好勢頭，推動集團整體業績，力求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房地產投資： 我們將廣接觸、精選擇，把握市場投資機會，尋求資本增值回報。

不良債務資產投資： 做好資產包的挑選工作，通過對資產和債務的精準分析判斷，做好資金安排，加速提高去化率，加快實現資產增值。

商品貿易： 做好利率和匯率管理，降低營運風險，通過量化交易，做好價值積累。

金融服務： 整合金融資源，搭建金融平臺，擴充金融牌照；健全資產管理體系，壯大投資團隊，完善資產管理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與蔡華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回應以代價536,091,054港元收購目標公司Tai Infinit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Tai Infinit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中環中心頂層(79)樓全層。本公司以新發446,742,544股代價股份支付此項交易的全部代價。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之公告中刊載。

末期股息

董事局認為目前仍需要投放財務資源發展業務，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應提前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局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局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個別董事局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局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及高濱博士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因其另有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以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基於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專業人士檢閱其九個月回顧期內的風險管理系統，而本集團的運作架構相對精簡，董事局決定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直接負責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會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局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冒康夫先生及高濱博士組成，劉艷女士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竟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閱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德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